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关于将梅州市梅县区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公告

梅州市梅县区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BU5LT62F）：经查，你单位梅州梅县产业园区南口车陂葵岗片区建设项目（梅县区智能智造产业数字化生产基地标准化厂房），未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规定，现将你单位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公开期限为1年。

你单位如对决定有异议，可以自公开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